

河西污水厂预处理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5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西污水厂预处理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西污水厂预处理池工程建设地址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乌奎高速与北京北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3°56'48.59"，东经：87°31'22.27"），厂区及其周边均为绿地，厂界东侧80m、南侧40m为通安南路社区居民点，西侧110m为通安南路（北京路北延），北侧170m为乌奎高速，溢流管出预处理池后转向西，敷设至北京北路西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3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地理研究所承担了河西污水厂预处理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且编制完成了《河西污水厂雨洪分流沉砂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4年3月26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生态审【2014】35号《关于对河西污水厂雨洪分流沉砂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环评进行了批复。2014年6月10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对《河西污水厂预处理池工程初步设计》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并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根据《河西污水厂预处理池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B版中对溢流管设计的说明如下：溢流管道设计原考虑出预处理池后转西，穿约北京北路后接入现状雨水管道。现因高程问题无法接入北京北路西侧雨水管道，所以，管道先敷设至北京北路西

侧，后与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同时考虑，将管道向下游延伸接入和平渠，由于相关产权单位禁止将水排放至和平渠，因此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溢流管线出口位置已用盲板封死。2016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7月项目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1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7.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1. 沉砂池

新建 10 万 m³ 平流沉砂池 4 座，配水井 1 座，配水廊道 4 座，集水井 1 座，水封井 1 座，阀门井 8 座，门卫室 1 间。

2. 进出厂管线

DN1400 钢管总长度为 567m。

3. 溢流管线

溢流管为钢筋混凝土管，管径 DN1400，站内溢流管长 24m，站外溢流管长 151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节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

运营期废水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该期间无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四、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场地、不同作业类型所产生的噪声强度也有所不同。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在不计房屋、树木、空气等的影响下，距施工厂界场 20m 处，其最大影响声级可达 64 dB(A)，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限值标准。因此，为减小噪声对该地区的污染，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严格遵照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 066 号）的规定，在施工前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并服从环保有关部门的监督，经采取以上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空气影响因素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土石方开挖、回填及水泥、石灰的装卸、运输等产生一定的扬尘；物料堆放期间风吹等也引起扬尘；施工机械运行，土石渣料及原材料运输汽车产生一定的燃油废气。管线施工路面恢复时产生少量沥青烟气。

施工期扬尘产生的部位比较多，施工扬尘对该地周边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彩钢板防护等一些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了项目施工对附近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随着建设期的结束而消除。

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由于本工程施工机械修理维护将依托周边现有企业进行，不设置修理厂，因此没有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产生。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源主要是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将产生油污染；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也会产生污染。雨天施工注意防止水土流失，堆积土方时适当采取覆盖措施，暴雨天停止施工。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沉淀澄清后循环回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固废和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及时进行清运。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就近排入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固废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已回填且恢复原貌,该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管道沿线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由于管道经过的地区生态类型简单,为人工栽培植被,且施工作业面很窄,施工期又短,因此不会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成后恢复植被防止了水土流失,减少了由于刮风引起的浮土扬尘,同时使景观环境有较大的改善,这对于城镇景观的改善有较大的作用。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沉砂池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及清淤时产生的臭气,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恶臭物质有 NH_3 、 H_2S 等。项目运营期对沉砂池采取瓦楞板全封闭,其泄漏的臭气量较小,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清淤时建设单位选择空气流动较小的时段进行沉砂池清淤工作,减轻臭气扩散范围。同时清淤时间较短,臭气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城北污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先进入沉砂池进行预处理后送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工程运营期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机器噪声和交通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80\sim 90\text{dB(A)}$,经距离衰减和防护林带的屏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制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预处理站沉砂池泥沙与杂物,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市大浦沟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工艺

调整，避免了溢流管线排放隐患问题。总体上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站内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清淤时产生的臭气浓度及含量进行定期监测。

验收组组长：

张建新

验收组成员：

张如

陈章建

付倩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